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严格履行其所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宋岩女士、窦刚贵先生和李文强先生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宋岩女士和窦刚贵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宋岩女士担任。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 2、《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 3、《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调整关联交易价格的议案》。

(四) 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控股新疆御景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七) 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收购桂林临桂金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收购贵港钰荷金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收购新疆汇润兴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子公司收购新疆汇茗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近年来一直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我们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及专业性给予高度认可。在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期间，我们多次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督促审计机构保质保量地按照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特别是针对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点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在审计期间，我们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关注的问题，并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促使审计工作按照原定计划及时推进，保证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定期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总结，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同时，我们建议公司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积极关注内审发展趋势，不断健全内审机制、优化流程，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内部管理。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均真实、客观反映了当期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亦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断强化内控团队建设和专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内控措施与公司业务的契合度，确保公司治理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认真听取了各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协调各方工作，提高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效率，保证审计工作能够按时、按计划推进并顺利完成。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作为自身应尽的义务，不仅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而且在不断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

2019年，我们将继续强化责任意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勤勉地履行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经营质量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

---

宋 岩

---

窦刚贵

---

李文强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